112學年度「應日系專業能力會考」測驗實施辦法

**壹、測驗說明**

1. 測驗目的：本測驗屬總結性測驗，目的在於了解本系學生對於專業與專業相關課程學習，是否達到本系所預設的核心能力指標。
   1. 促進本系學生語言與社會文化知識的均衡發展。
   2. 平衡教師及班別間教學內容與評量的落差。
   3. 控管學生在畢業前達到核心能力指標之品質。
   4. 彌補基本能力日本語能力測驗之不足，使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相輔成。
2. 測驗實施時期與對象：以大學部三年級同學為對象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實施。
   1. 時期：每學年度下學期第六週或第七週實施。

|  |
| --- |
| **112學年度應日系專業能力會考測驗** |
| **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12：50～14：30** |
| **地點：應日三甲EE202教室／應日三乙EE210教室** |
| **※請務必提前到達會考教室** |

* 1. 對象：本系三年級在籍學生（不含日籍交換生）。  
     ※赴日交換留學1年期或下半學期之學生得於免試。

1. 測驗能力指標：
   1. 專業能力
      1. 日文產出能力（日文會話與文章寫作之產出能力）
      2. 日文解析能力（日文閱讀解析與中日文翻譯能力）
   2. 專業附加能力
      1. 日本之歷史、地理、文化、社會、文學、政經、時事現勢等相關知識理解能力

**貳、測驗內容**

1. 命題內容與範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指標 | | 命題內容 | 授課時間 | 命題範圍 |
| 專業能力 | 日文產出能力 | 日語會話 | 280小時 | 中級日語會話程度  \*參考書籍：《新實用日本語會話》第1.2.3冊 |
| 日語習作 | 120小時 | 中級日語習作程度  \*參考書籍：日語習作課程所使用之教材＆日本語能力試驗N2.N3之句型 |
| 日文解析能力 | 日語讀解 | 280小時 | 中級日語讀解程度  \*參考書籍  中翻日：《新實用日本語讀本》初級＆中級＆高級 日翻中：《新探索中級日本語》基礎篇＆完成篇  \*提供Moodle線上題庫練習  \*出題比例：Moodle線上題庫練習占70%，其他自由命題占30% |
| 日語翻譯 | 030小時 |
| 專業附加能力 | | 專業相關知識 | 120小時 | 日本之史地、文化、社會、文學、政經、時事現勢等相關知識  \*參考書籍：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．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《日本剖析（日本）》致良出版社2007  \*提供Moodle線上題庫練習  \*出題比例：Moodle線上題庫練習占70%，其他自由命題占30% |

1. 測驗時間‧配分比例‧占必修科目學期成績比例（由任課教師併入平時成績計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指標 | | 題型 | 使用時間  （總時間／該科目時間） | 配分比例  （總分／該科目計分） | 必修科目學期成績  （科目／占學期成績比例） |
| 專業能力 | 日文產出能力 | 1. 會話問答題 2. 會話完成題 | 90分鐘／20分鐘 | 200分／50分 | 日語會話／10％ |
| 1. 文型造句題 2. 短文寫作題 | 90分鐘／30分鐘 | 200分／50分 | 日語習作／10％ |
| 日文解析能力 | 1. 中翻日題 2. 日翻中題 | 90分鐘／30分鐘 | 200分／50分 | 日語翻譯／10％ |
|
| 專業附加能力 | | 1. 知識填空題 2. 知識選擇題 | 90分鐘／10分鐘 | 200分／50分 | 高級日讀／10％ |

**叁、其他備註事項**

* 1. 缺考處理辦法：
     1. 無故缺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     2. 因公、病、住院及特殊事故或意外傷害而無法應試者，應附證明文件，限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。因病者須附我政府核定醫療機構之證明書並蓋有醫院之大印，至應日系辦公室（呂志福老師）辦理請假核准手續，經系辦核准後，得以補考。
     3. 獲准假參加補考者，各科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乘以0.8計算。
     4. 補考日期另擇日公告，無法參加補考者以放棄論。
     5. 上述請假辦法乃根據學務處生輔組「銘傳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，補考計分辦法乃根據教務處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」訂定而成。
  2. Moodle線上題庫練習（翻譯考題＆知識考題）：
     1. Moodle→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級學群→題庫練習
     2. 開放時間：113年2月26日0時～3月29日12時
  3. 本辦法經10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施行。